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6號

聲 請 人 謝小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92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73443 8	1	4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44635 8	1	44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32570 5	1	84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27639 3	1	190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99338 5	1	114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66300 2	1	125